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5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文志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王文志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245
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
間屆滿後20日內之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
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